

編輯導讀

本（32）期為本刊改版發行之第9刊，亦為「刑事法學」及「犯罪學」合併出刊後的第2期。為此，本期收錄了三篇專論、兩篇特稿，以期提供多元角度的新興犯罪議題評析。

有關專論部分，范耕維助理教授撰寫「自成本效益分析建構科技偵查立法框架之理論嘗試——由GPS與M化車偵查相關判決談起」一文，從兩則與位置資訊蒐集有關的科技偵查判決採取之權利保障論述模式，討論其不適用於科技偵查立法指引之原因，再進一步從成本效益分析的角度出發，提出較適用於科偵法之立法框架。趙萃文助理教授以「強制猥褻罪不罰未遂？——從臺高院110年上訴字第1257號判決談起」一文，以現行強制猥褻罪未罰及未遂之法律真空問題為論述基礎，考察「猥褻」概念之學說理論的發展軌跡及演變，並從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出發，提出較適用於當今社會脈絡之司法論證與判斷標準，嘗試解決強制猥褻罪存有可罰性不足之問題。為探討違法侵害個資罪的法益內涵及態樣，簡至鴻助理教授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法侵害個資罪』之基本課題——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刑事裁定的檢討為契機」一文，藉由分析大法庭裁定見解的論理構成，突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法侵害個資罪在解

釋適用上的課題與其問題結構，再進一步探討違法侵害個資罪的保護法益內涵與侵害態樣，突顯違法侵害個資罪在解釋適用上的相關問題。

有關特稿部分，林宜隆教授與吳坤霖偵查佐共同撰寫「應用犯罪偵查知識工程化於刑案偵查實務之探討——以F銀行ATM跨國盜領案為例」，以我國首件ATM盜領案為例，討論現今犯罪偵查過程中，導入「犯罪偵查知識工程化」之可能與必要性，以期建立「合理化」、「科學化」、「系統化」、「知識化」之犯罪偵查基本原則，並作為往後刑事偵查人員偵處案件之依據，值得相關單位參考。陳昱奉檢察官以「網路犯罪與資訊安全的未來——從網域名稱扣押談網路治理」一文，以美國對於網域名稱扣押、沒收的實務運作與法源依據，作為我國在網路犯罪防治上之借鏡，最後則提出數位時代下的網路治理新思維，相關制度足供有關單位立法、政策推動之參考。

感謝前揭專家學者大作，亦盼望未來有更多刑事法、刑事政策及犯罪防治領域之專家學者、青年學人踴躍賜稿，期能匯集更多精闢的研究成果，以饗讀者大眾。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2年08月